

#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府函〔2017〕151号

##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建立绵阳市儿童关爱保护保障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绵阳市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绵民〔2017〕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牵头负责的绵阳市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绵阳市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3日

# 绵阳市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绵府发〔2017〕1号）精神，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我市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绵阳市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统筹协调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研究落实上级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督促、检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的贯彻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和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目督办、市综治办、市委农工委、市

文明办、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扶贫移民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市审计局、市老龄办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民政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市民政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研究制定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

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